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 日和 16 日第 12、第 20 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2/SR. 12、20 和 2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62/SR. 2-6)。

3. 为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的报告<sup>1</sup> 有关章节;

(b) 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 (A/62/75-E/2007/13);

<sup>1</sup> A/62/3 和 Add. 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62/3/Rev. 1)。



(c)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A/62/507-S/2007/636)；

(d) 2007 年 10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2/505-S/2007/630)；

(e) 2007 年 10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2/6)。

4.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2/SR. 1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 (d) 与秘书处代表进行了对话，其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问题，执行秘书作了答复（见 A/C. 2/62/SR. 12）。

##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7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sup>2</sup> 介绍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 (A/C. 2/62/L. 7)。后来又有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 11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2/62/L. 7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62/L. 7/Rev. 1)，决议草案 A/C. 2/62/L. 7 序言部分第 14 段的以下案文：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sup>2</sup>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改成：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5 段作了口头订正，在该段末尾加入“这是朝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赞成、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7/Rev.1 (见第 14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sup>3</sup> 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格鲁吉亚、秘鲁和乌干达代表后来表示，本国代表团如果当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海地、瑙鲁、汤加。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S/C. 2/62/SR. 28）。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色列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S/C. 2/62/SR. 28）。
13. 又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S/C. 2/62/SR. 28）。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4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和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3</sup>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ES-10/273 和 Corr. 1。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毁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sup>4</sup> 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着重指出** 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5</sup>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所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sup>4</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5</sup> A/62/75-E/2007/13。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3</sup>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以及对平民健康的威胁；

7.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